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州新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锦纶废
丝再生颗粒 5500 吨

建设单位（盖章）：福州新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新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锦纶废丝再生颗粒 5500 吨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军民路 58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36 分 5.86 秒，北纬 25 度 45 分 31.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2 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010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面积 148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提请批复<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总体规划（2015-2030）>的请示》（长政综〔2020〕1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榕环保评		

	[2020]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总体规划（2015-2030）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在未来的发展中重点培育和强化钢铁、机械、能源、精细化工和粮油加工以及与以上产业特点相关联的物流业（如粮油、煤炭、铁矿石等大宗散物为主）。</p> <p>本项目从事锦纶废丝造粒加工，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成分简单，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事故情况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建设与工业区的功能定位不冲突。本项目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区域规划不冲突。项目的建设《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总体规划》要求不冲突。同时，项目入驻已取得松下镇人民政府以及福州长乐国际航空城管委会同意，根据业主入园承诺，今后如遇国家规划调整，企业坚决服从政府安排，积极配合职能部门的工作（见附件5）。</p> <p>2、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的产业负面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松下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锦纶废丝造粒加工项目，不涉及“松下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规划产业（钢铁、机械、纺织、精细化工、粮油加工、仓储物流、能源）中禁止项目类别。</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松下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政策。</p> <p>（2）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调整建议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调整建议”的要求，环境保护目标，环评调整如下：</p> <p>①水环境保护控制：规划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为依据，首祉溪、垅下溪水环境质量必须按Ⅲ类标准严格控制。不断完善的污水管道系统，使生活污水处理率、工业废水处理率、工业废水达标率到规划期末达到100%。</p> <p>②大气环境保护控制：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等各类大气因子年平均浓度应优于二级标准。工业废气处理率要求达到100%;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汽车尾气达标率达到100%。

③噪声控制:生活空间与工业区之间以道路或绿化带进行分隔,减少噪声、废气对规划区生态环境的破坏。居住区环境噪声控制在昼间60dB、夜间50dB;工业区环境噪声控制在昼间65dB、夜间55dB;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控制在昼间70dB、夜间55dB。噪声达标区覆盖率为100%。

④固体废弃物控制:至规划期末,规划区生活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率争取达100%,综合利用率超过98%;有毒有害废弃物均处理至无害化程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设施喷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半年更换一次喷淋水,更换下来的油/水混合物当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乐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均于昼间进行生产活动,产生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相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3)与规划产业结构和产业定位调整建议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产业结构和产业定位调整建议”的要求:

①松下片区应以产业的高端形态、高附加值为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区位和政策优势,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发展壮大第三产业,大幅提高第三产业的占比,提高到大于50%以上。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水耗、能耗的降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引进的各类企业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②区内机械行业禁止引进电镀项目和铅蓄电池制造,生产工序中涉及电镀工序应外协,禁止新建普通锻铸件项目,严禁新建或改建项目使用中频炉连铸机生产法兰盘。在国家有关政策未明确前,严禁新建或改造采用中频炉、连铸机工艺生产“四轮一带”铸锻件等机械类产品的项目。

③松下片区不属于福建省国控、省控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但涉及排放

	<p>废水中含镉、铬、汞、砷、铅等重金属的行业，应实施区域总量控制和调剂，必须进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零增长。</p> <p>④严格控制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机械行业表面涂装、印染产业发展规模。VOCs是形成雾霾的前体物，VOCs的排放有增加区域雾霾天气发生的几率，应严格控制VOCs的排放。</p> <p>⑤区内不新上钢铁厂，大东海钢铁厂二期工程应进行规模控制，控制在钢产量为800万t/a。禁止使用中频炉生产普碳钢、“地条钢”，或作为主要冶炼设备生产不锈钢。</p> <p>⑥调整产业定位，禁止新的精细化工企业入区。</p> <p>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上述禁止项目，且项目产生的VOCs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规划产业结构和产业定位调整建议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项——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2) 根据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p> <p>(3) 本项目于2024年03月22日通过了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见附件2）。</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通知中“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697 1380 1993"> <thead> <tr> <th data-bbox="391 1697 438 1848">适用范围</th> <th data-bbox="438 1697 965 1848">准入要求</th> <th data-bbox="965 1697 1332 1848">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32 1697 1380 1848">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1 1848 438 1993">全省陆</td> <td data-bbox="438 1848 965 1993"> 空间布局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 </td> <td data-bbox="965 1848 1332 1993"> 本项目属于锦纶废丝造粒加工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项目。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项目建设 </td> <td data-bbox="1332 1848 1380 1993">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	空间布局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锦纶废丝造粒加工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项目。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项目建设	符合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	空间布局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锦纶废丝造粒加工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项目。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项目建设	符合						

	域约束	<p>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代。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军民路 583 号，租用已建厂房，属于其规定的污染物管控区域。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p> <p>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p>3、项目废水排入长乐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p>	符合									
<p>(2) 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 17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通知中“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和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适用范围</th> <th style="width: 30%;">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福</td> <td>空间</td> <td>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td> <td>本项目属于锦纶废丝造粒加工项</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	空间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	本项目属于锦纶废丝造粒加工项	符合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	空间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	本项目属于锦纶废丝造粒加工项	符合									

	州市陆域	布局约束	<p>局。</p> <p>2.鼓楼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p> <p>3.罗源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连江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大官坂片区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规模。</p> <p>4.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p> <p>5.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目，项目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交易。</p> <p>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交易。</p> <p>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项目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属于其规定的污染物管控区域。项目涉 VOCs 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p> <p>2、项目主要从事锦纶废丝造粒加工，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p>	符合		
<p>表 1-3 与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长乐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位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11220001	福州市滨海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粘胶纤维、PTA、CPL 等重污染型化纤上游产业，禁止新建有水印染等纺织下游产业。 2.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的区域在土地性质调整及占补措施落实前应暂缓开发。	项目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锦纶废丝造粒加工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荐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将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在提升厂区火灾防范措施、强化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p>根据表1-2和表1-3符合性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p> <p>(3) 与《“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改革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70%;">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租用福建腾和纺织有限公司厂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位于滨海工业区内，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td> <td>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td> <td>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租用福建腾和纺织有限公司厂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位于滨海工业区内，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租用福建腾和纺织有限公司厂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位于滨海工业区内，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	符												

质量底线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4a类功能区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的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的项目。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军民路583号，主要从锦纶废丝造粒加工。根据相关租赁场地用地文件（见附件3和附件4）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区域规划不冲突。

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供电、供水设施配套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对照国家国土资源部、发改委2012年5月23日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在其发布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

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较合理。

4、与国家有关行业规范、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p>回收要求 (资源利用)</p>	<p>(1)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2)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3)废塑料的分类鉴别采用GB/T19466.3(熔融和结晶温度及热焓的测定)与红外光谱相结合的方法。</p>	<p>本项目采购纤维生产厂家产生的废塑料锦纶废丝(主要成分为PA)，不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卤素废塑料。</p>	<p>符合要求</p>
	<p>贮存要求 (环境管理)</p>	<p>(1)废塑料应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 (2)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3)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p>	<p>本项目租用工业区厂房，锦纶废丝贮存也在厂房内，厂房具备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本项目只处理锦纶废丝。</p>	<p>符合要求</p>

	<p>废塑料的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要求（生产工艺与装备）</p>	<p>(1)废塑料预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分选、清洗、破碎和干燥。 (2)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3)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4)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 (4)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5)废塑料的干燥方法可分为人工干燥和自然干燥。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的干燥技术，如冷凝干燥、真空干燥等；自然干燥的场所应采取防风措施。 (6)废塑料应按照直接再生、改性再生、能量回收的优先顺序进行再生利用。</p>	<p>(1)本项目锦纶废丝预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分类、加热熔融挤出，拉条，切粒等。 (2)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艺。</p>	<p>基本符合要求</p>
	<p>环境保护要求（环境管理）</p>	<p>(1)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获环保审批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从事废塑料的处理和加工。 (2)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GB16487.12 要求。 (3)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现有再生利用企业如在上述区域内，必须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搬迁。 (4)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区、污染控制</p>	<p>(1)项目正委托我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投产后将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 (2)项目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军民路583号，租用已建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居民集中区较远。 (3)厂区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分区。 (4)租赁厂房1层，厂房四周除设门窗之外密闭，生产单元分区布置。 (5)租赁厂房已采取防风、防雨、防火等措施。</p>	<p>符合要求</p>

		<p>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p> <p>(5)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p>		
	污染控制要求（污染物产生及回收利用）	<p>(1)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p> <p>(2)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GB16297和GB14554。</p> <p>(3)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要求。</p> <p>(4)不得在无燃烧设备和烟气净化装置条件下焚烧废塑料或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p> <p>(5)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选出的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应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p> <p>(2)挤出机熔化有机废气收集率高，废气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p> <p>(3)由于位于工业区，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点。</p> <p>(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分类处置原则进行回用或外运处置。</p>	符合要求
	废塑料再生利用制品要求（产品指标）	<p>(1)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具体要求执行 GB/T 16288。</p> <p>(2)不宜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原属于食品接触类的塑料包装、制品和材料，经单独回收处理，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可用于制造食品接触类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并应标明为再生塑料制造。</p> <p>(3)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p>	<p>(1)项目产品为锦纶废丝，运输、使用过程均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报废后能回收利用。</p> <p>(2)锦纶废丝再生颗粒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没有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无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符合要求

		<p>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4)宜开发可多次循环再生利用的再生塑料制品和材料。</p>		
	<p>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p>	<p>(1)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p> <p>(2)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3)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内容包括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预处理情况、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数量、再生制品流向、再生制品用途，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p> <p>(4)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p> <p>(5)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建设、生产、消防、环保、工商、税务等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应保存五年。</p> <p>(6)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p> <p>(7)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按时缴纳排污费。</p>	<p>本评价对企业将提出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加强环保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控意识，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台账等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方面的要求。</p>	<p>拟实施</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的要求。</p> <p>②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p> <p>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规范废塑料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秩序，促进企业优化升级，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p>				

范条件》（2015年第8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p>(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p> <p>(2)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p> <p>(3)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p> <p>(4)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p>	<p>(1)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p> <p>(2)采用的原材料为锦纶废丝，不含危废、医疗废物、卤素废塑料。</p> <p>(3)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军民路 583 号，租用已建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p> <p>(4)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p>	符合要求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	本项目为年加工锦纶废丝再生颗粒 5500 吨。	符合要求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p>(1)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p> <p>(2)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p> <p>(3)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p>	<p>(1)全厂综合电耗 86kwh/t，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p> <p>(2)本项目为单一的锦纶废丝再生颗粒企业，不涉及清洗工艺。</p>	基本符合要求
工艺与装备	<p>(1)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p> <p>(2)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p>	(1)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加工工艺为国内成熟工艺，热熔温度可控，上料等环节实现自动或半自动化操作，自动	符合要求

		<p>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p>	<p>化水平较高。 (2)配置的再生造粒生产线符合生产规模要求，废气收集率高并经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过滤网外委处置。</p>	
<p>环 境 保 护</p>		<p>(1)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3)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4)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5)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6)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7)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1)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将按要求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2)租赁园区内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 (3)厂房内可分区设置原料、产品储存场所及生产线，租赁厂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管网。 (5)生产中的杂质等固废均能有效处置，不随意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5)挤出机废气收集率高并经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6)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企业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p>	<p>符 合 要 求</p>
<p>③与《废旧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加强废塑料加工利用的污染防治，保护人民</p>				

群众身体健康，保障环境安全，促进循环经济健康发展，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制定《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	<p>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p> <p>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5mm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p>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本项目不在居民区，原料采用锦纶废丝（PA），未使用该条禁止的废塑料。</p>	符合要求
第四条	<p>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p> <p>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p>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及废滤网均能有效处置；在租用工业区厂房内生产，未露天操作。</p>	符合要求
第五条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p> <p>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p> <p>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p> <p>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p>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p>本项目不使用进口废塑料，不属于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p>	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福州新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锦纶废丝再生颗粒 5500 吨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福建腾和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单位租赁福建腾和纺织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年加工锦纶废丝再生颗粒 5500 吨生产项目，产品为外购的锦纶废丝通过加工得到的成品锦纶颗粒。根据租赁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本项目租赁场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面积 1485 平方米，项目入驻已取得松下镇人民政府以及福州长乐国际航空城管委会同意（见附件 5），并已获福州市长乐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文件（见附件 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废塑料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1 委托书）。本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并依照有关规定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p> <p>2.本项目与租赁企业依托关系概况</p> <p>福建腾和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军民路 583 号（福州市滨海工业区），厂区边界东至 G228 国道以及福州华冠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北至长乐华宇针纺有限公司，西侧为其他厂房及土坡地，南至长乐德山纺织有限公司。福建腾和纺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花边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原企业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厂房闲置，场地内无其他企业入驻。</p> <p>福州新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福建腾和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充分利用现有厂房，仅在厂房内按要求进行设备安</p>
------	--

装。本项目生产车间东侧为福建腾和纺织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北侧为福建腾和纺织有限公司车间，西侧和南侧均为福建腾和纺织有限公司空置生产车间。本项目可依托的设施主要为福建腾和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的供电管网及给水消防等公用工程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本项目自建废气、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

3.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福建腾和纺织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约为1485平方米。厂内布置有生产区、成品仓库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一层，厂房建筑面积为1485m ² ，拟新建一条5500吨造粒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喷淋水每6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油/水混合物作危废处置，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为高噪声设备配备隔音、减振措施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回收企业利用；危险废物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20m²），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滤网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 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料见表 2-2。

表 2-2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a)
1	锦纶废丝	5502

锦纶废丝：本项目原辅料来源于纤维生产厂家产生的锦纶废丝，其主要成分为聚酰胺（PA，俗称尼龙）。锦纶是一种强度高、耐磨、耐切割的纤维材料，其物理性质主要受到分子量、晶形结构、分子取向和纤维的后处理等因素的影响。一般情况下，锦纶在隔绝空气的情况下，锦纶可被熔融而不发生明显的降解，它发生明显热裂解的温度为 300~315℃。锦纶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能够耐受强酸、强碱及一些有机溶剂的侵蚀。与其他合成纤维相比，锦纶还具有较好的耐紫外线性能，不易被紫外线氧化分解。

(3) 工艺设备清单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单螺旋挤出机	130型	3
2	龙门气动切粒机（密闭式）	300型	3
3	剪切机	/	1
4	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装置	/	1
5	风机	/	1

(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职工人数 6 人，均不住厂，厂内无食堂，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锦纶废丝再生颗粒 5500 吨。

(6) 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与生产区相互分离，全厂基本按生产工艺流程和运输路线布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减少运输距离，提高生产效率，并有利于将污染物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生厂车间的东北角，靠近厂区运输主干道，方便危废运输；厂区排气筒设置在生产车间的西北侧，位于厂区办公楼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影响较小，排气筒布置合理。因此，厂区平面布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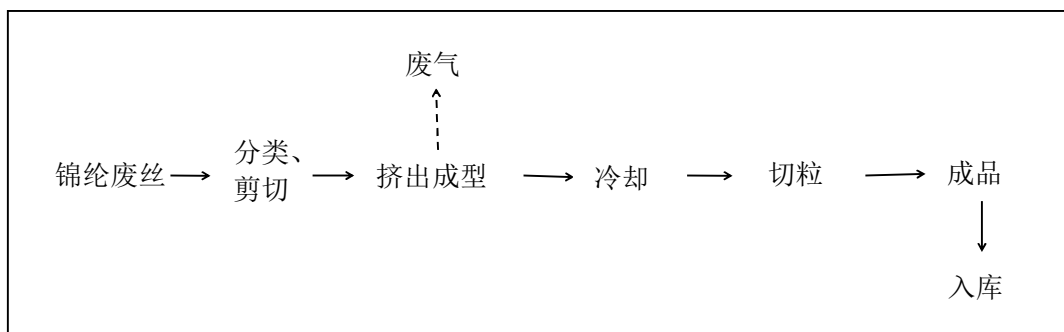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说明：

①分类、剪切：外购的锦纶废丝按照光面锦纶和亚光锦纶两种类型挑选分类后，分别投入密闭的剪切机进行剪切（备注：剪切仅是把团状锦纶废丝通过密闭剪切机切断分离，不产生粉尘）。

②挤出成型：剪切后的锦纶废丝通过单螺杆挤出机，电加热至 180~220℃，形成高压的熔体状的浆液，由于加热温度未达到 PA 的分解温度 300℃，因此基本不分解出己内酰胺等单体，此过程主要发生物理变化。

③拉条冷却，切粒：浆液通过特制的环吹风进入拉条，冷却水冷却（每台单螺杆挤出机配备一个 1.5m³ 的冷却循环水桶，共 3 台）。冷却后的锦纶条再送入龙门气动切粒机进行切粒，最后得到成品。

(2) 产污环节：

①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生产过程基础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喷淋水每 6 个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油/水混合物作危废处置，不外排。</p> <p>②废气：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剪切工序仅是把团状锦纶废丝通过密闭剪切机切断分离，不产生粉尘。</p> <p>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p> <p>④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由单螺杆挤出机更换过滤网产生）、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和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福建腾和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质量现状</p> <p>(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①大气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年1月~2023年12月福州市长乐区环境质量月通报报表，长乐区2023年连续1年的大气常规因子监测数据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福州市长乐区大气质量现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月份</th> <th>SO₂ mg/m³</th> <th>NO₂ mg/m³</th> <th>PM₁₀ mg/m³</th> <th>CO mg/m³</th> <th>O₃-8h mg/m³</th> <th>PM_{2.5}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td>2023年1月</td><td>0.006</td><td>0.015</td><td>0.044</td><td>0.6</td><td>0.078</td><td>0.025</td></tr> <tr><td>2023年2月</td><td>0.005</td><td>0.018</td><td>0.041</td><td>0.6</td><td>0.084</td><td>0.025</td></tr> <tr><td>2023年3月</td><td>0.005</td><td>0.021</td><td>0.047</td><td>0.6</td><td>0.099</td><td>0.025</td></tr> <tr><td>2023年4月</td><td>0.006</td><td>0.018</td><td>0.053</td><td>0.7</td><td>0.109</td><td>0.026</td></tr> <tr><td>2023年5月</td><td>0.005</td><td>0.012</td><td>0.039</td><td>0.5</td><td>0.103</td><td>0.020</td></tr> <tr><td>2023年6月</td><td>0.005</td><td>0.010</td><td>0.028</td><td>0.4</td><td>0.099</td><td>0.016</td></tr> <tr><td>2023年7月</td><td>0.005</td><td>0.007</td><td>0.026</td><td>0.4</td><td>0.084</td><td>0.012</td></tr> <tr><td>2023年8月</td><td>0.004</td><td>0.012</td><td>0.028</td><td>0.4</td><td>0.094</td><td>0.015</td></tr> <tr><td>2023年9月</td><td>0.005</td><td>0.006</td><td>0.022</td><td>0.5</td><td>0.084</td><td>0.012</td></tr> <tr><td>2023年10月</td><td>0.006</td><td>0.009</td><td>0.027</td><td>0.6</td><td>0.098</td><td>0.015</td></tr> <tr><td>2023年11月</td><td>0.005</td><td>0.016</td><td>0.039</td><td>0.6</td><td>0.086</td><td>0.019</td></tr> </tbody> </table>	监测月份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CO mg/m ³	O ₃ -8h mg/m ³	PM _{2.5} mg/m ³	2023年1月	0.006	0.015	0.044	0.6	0.078	0.025	2023年2月	0.005	0.018	0.041	0.6	0.084	0.025	2023年3月	0.005	0.021	0.047	0.6	0.099	0.025	2023年4月	0.006	0.018	0.053	0.7	0.109	0.026	2023年5月	0.005	0.012	0.039	0.5	0.103	0.020	2023年6月	0.005	0.010	0.028	0.4	0.099	0.016	2023年7月	0.005	0.007	0.026	0.4	0.084	0.012	2023年8月	0.004	0.012	0.028	0.4	0.094	0.015	2023年9月	0.005	0.006	0.022	0.5	0.084	0.012	2023年10月	0.006	0.009	0.027	0.6	0.098	0.015	2023年11月	0.005	0.016	0.039	0.6	0.086	0.019
	监测月份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CO mg/m ³	O ₃ -8h mg/m ³	PM _{2.5} mg/m ³																																																																														
	2023年1月	0.006	0.015	0.044	0.6	0.078	0.025																																																																														
	2023年2月	0.005	0.018	0.041	0.6	0.084	0.025																																																																														
	2023年3月	0.005	0.021	0.047	0.6	0.099	0.025																																																																														
	2023年4月	0.006	0.018	0.053	0.7	0.109	0.026																																																																														
	2023年5月	0.005	0.012	0.039	0.5	0.103	0.020																																																																														
	2023年6月	0.005	0.010	0.028	0.4	0.099	0.016																																																																														
	2023年7月	0.005	0.007	0.026	0.4	0.084	0.012																																																																														
	2023年8月	0.004	0.012	0.028	0.4	0.094	0.015																																																																														
	2023年9月	0.005	0.006	0.022	0.5	0.084	0.012																																																																														
	2023年10月	0.006	0.009	0.027	0.6	0.098	0.015																																																																														
2023年11月	0.005	0.016	0.039	0.6	0.086	0.019																																																																															

2023年12月	0.005	0.023	0.041	0.7	0.076	0.024
国家二级标准(年平均)	0.06	0.04	0.07	0.035	4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CO 为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由表 3-1 可知，福州市长乐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份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值均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和 O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数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因此福州市长乐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现状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情况，结合本项目的特征，确定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引用《福建闽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000 辆生产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采样时间	2022.3.12	2022.3.13		2022.3.14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值			1h 均值	
		标准值	2	2	2	1h 均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各指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③引用资料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评价常规污染物选取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 1~12 月福州市长乐区环境质量通报报表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2.1km（小于 5km）（见图 3-1 所示），监测时间距离现在未超过 3 年，且监测结果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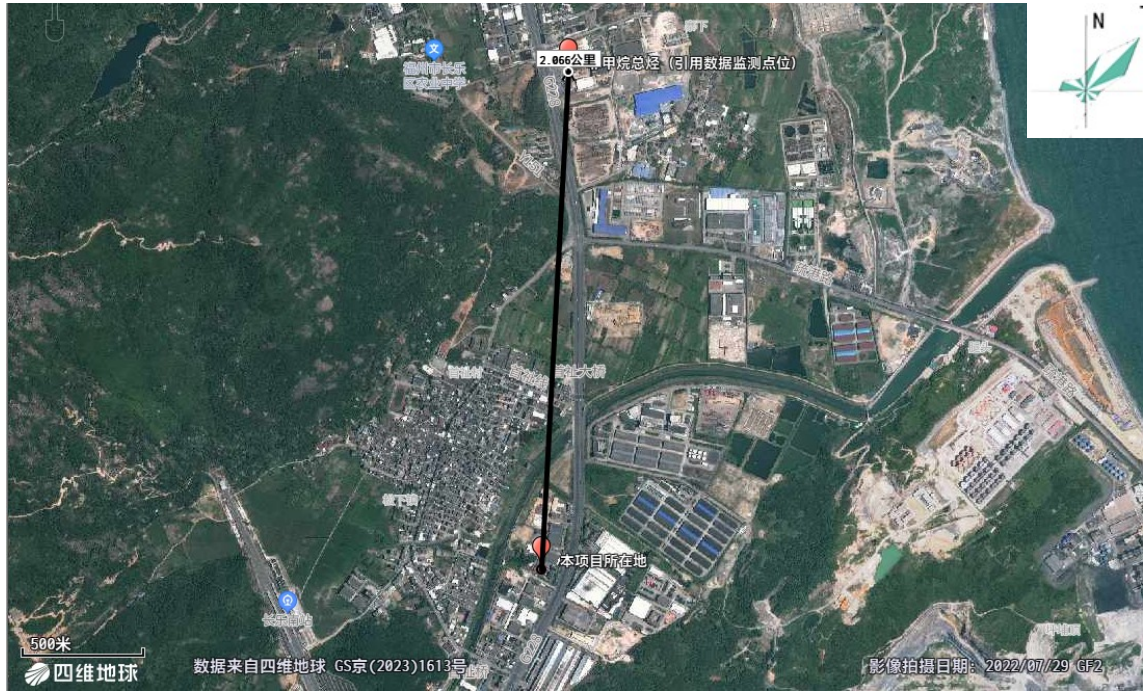


图 3-1 特征污染物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闽江水质优。I~III类水质比例 99.3%，其中I~II类水质比例 81.4%。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 3.0%，II类占 78.4%，III类占 17.9%，IV类占 0.7%。监测的 134 个断面中，清流安砂水库库心断面总磷指标未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几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影响。

表 1 全省主要流域水质状况

流域名称	断面数(个)	各类水质比例(%)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闽江	134	3	78.4	17.9	0.7	0	0
九龙江	65	0	36.9	63.1	0	0	0
敖江	18	0	22.2	72.2	5.6	0	0
汀江(韩江)	47	0	51.1	48.9	0	0	0
晋江	29	0	44.8	55.2	0	0	0
木兰溪	12	0	50	41.7	8.3	0	0
交溪	26	0	65.4	34.6	0	0	0
霍童溪	10	0	50	50	0	0	0
萩芦溪	4	0	50	50	0	0	0
龙江	7	0	14.3	71.4	14.3	0	0
漳江	6	0	0	100	0	0	0
诏安东溪	5	0	20	80	0	0	0
鹿溪	3	0	0	66.7	33.3	0	0
东西溪	6	0	0	100	0	0	0
长江(福建河段)	3	0	66.7	33.3	0	0	0
合计	375	1.1	54.4	43.2	1.3	0	0

闽江

闽江水质优。I~III类水质比例99.3%，其中I~II类水质比例81.4%。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3.0%，II类占78.4%，III类占17.9%，IV类占0.7%。监测的134个断面中，清流安砂水库库心断面总磷指标未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九龙江

九龙江水质优。I~III类水质比例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36.9%。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I类占36.9%，III类占63.1%。

敖江

敖江水质优。I~III类水质比例94.4%，其中I~II类水质比例22.2%。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I类占22.2%，III类占72.2%，IV类占5.6%。监测的18个断面中，古田前港断面总磷指标未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汀江(韩江)

汀江(韩江)水质优。I~III类水质比例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51.1%。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I类占51.1%，III类占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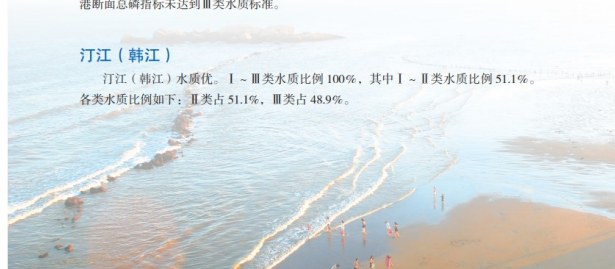


图 3-2 2022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②海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海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系统，2023年牛头湾海域的水质监测数据见表3-3。

表 3-3 全市 2023 年近海海域水质类别比例统计表 单位：除 pH 无量纲，其余 mg/L

水季	位置	监测时间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	石油类
枯水期	FJD01003	2023.10	8.15	6.87	0.48	0.327	0.015	0.002
	FJD01004	2023.10	8.15	7.40	0.46	0.311	0.025	未检出
	FJD01005	2023.10	8.19	6.66	0.48	0.160	0.009	0.003
	FJD01006	2023.10	8.17	6.45	0.59	0.312	0.034	0.013
平水期	FJD01003	2023.07	8.06	6.68	0.52	0.118	0.007	未检出
	FJD01004	2023.07	8.26	7.33	0.69	0.023	0.005	0.024
	FJD01005	2023.07	8.07	7.34	0.30	0.101	0.008	未检出
	FJD01006	2023.08	8.17	5.60	0.50	0.190	0.010	未检出
丰水期	FJD01003	2023.05	8.13	8.08	1.12	0.112	0.002	0.006
	FJD01004	2023.05	8.82	12.78	2.97	0.097	0.003	0.013
	FJD01005	2023.05	8.30	7.94	0.67	0.064	0.003	0.017

	FJD01006	2023.04	8.40	7.92	0.56	0.369	0.019	0.010
	标准值		7.8~8.5	>5	≤3	≤0.3	≤0.030	≤0.05
注：点位编码 FJD01003、FJD01004、FJD01005、FJD01006 为牛头湾海域的外部海域。								
<p>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牛头湾外部海域水质现状除枯水期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以及丰水期 FJD01006 位置海域无机氮稍微超标外，均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区域海水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要求。</p> <p>③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生态环境部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p> <p>(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本项目所在规划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p> <p>(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均进行了场地硬化，无表露土壤，不</p>								

	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以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2.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项目周围区域外环境关系和环境特征、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与工程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素</th> <th>敏感目标</th> <th>方位、距离</th> <th>规模</th> <th>环境保护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气环境</td> <td>首祉村</td> <td>西，220m</td> <td>约 5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噪声</td> <td colspan="4">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 <td>首祉溪</td> <td>西北，150m</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8978-1996）III 类标准</td> </tr> <tr> <td>牛头湾</td> <td>东北，2.5km</td> <td>/</td> <td>《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td> </tr> <tr> <td>4</td>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内，租赁企业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5</td>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要求	1	大气环境	首祉村	西，220m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	噪声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表水环境	首祉溪	西北，15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8978-1996）III 类标准	牛头湾	东北，2.5km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内，租赁企业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序号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要求																																			
	1	大气环境	首祉村	西，220m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	噪声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表水环境	首祉溪	西北，15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8978-1996）III 类标准																																			
			牛头湾	东北，2.5km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滨海工业区（松下组团）内，租赁企业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污染排放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中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中的标准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H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控制环境污染的主线，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计划的综合指标体系。

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执行《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监【2007】52号文）和《“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的有关总量调剂要求和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COD、氨氮、SO₂、NO_x。本项目不涉及 SO₂ 和 NO_x 的排放。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排污权交易的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非甲烷总烃）：0.243t/a，无新增 SO₂、NO_x 总量。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需要通过区域调剂（倍量削减）来获得。最终的总量控制指标以本报告表报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后核定的总量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目前未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仅是设备的安装，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①废气源强计算</p> <p>本项目锦纶废丝（主要成分为PA）通过单螺杆挤出机，电加热至180~220℃，形成高压的熔体状的浆液，由于加热温度未达到PA的分解温度300℃，因此基本不分解出己内酰胺等单体，此过程主要发生物理变化。但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821 锦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锦纶 6 民用长丝（原料中主要废锦纶丝类别）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233 克/吨-产品)，本项目设计产能 5500t/a，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28t/a。项目拟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外围安装软帘呈局部围闭以提高集气效率，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本挤出成型工序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效率取值 90%，则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5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 0.128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15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熔融挤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气量(m³/h)</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运行时间(h)</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情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r> </table>	排气筒	DA001(15m)	工序	熔融挤出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集气量(m ³ /h)		年运行时间(h)		产生情况	t/a
排气筒	DA001(15m)												
工序	熔融挤出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集气量(m ³ /h)													
年运行时间(h)													
产生情况	t/a												

	kg/h	
	mg/m ³	
处理措施	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15m 排气筒	
处理效率(%)	90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执行标准	mg/m ³	100
排放规律	连续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位置	污染物	污染源排放量	
		kg/h	t/a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能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是 100mg/m³）。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筒情况							污染物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温 度℃	风量 m ³ /h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 类型	地理 坐标	
DA001 排气筒	15	0.3	30	5000	2400	连续 排放	东经, 119.61 2495, 北纬 25.76 1686	非甲烷 总烃

③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项目拟在每台单螺杆挤出机上方加装软帘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

喷淋+高压静电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90%以上，处理后气体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所排放污染物满足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另外，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气体，企业应加强管理，合理设计抽风集气系统，控制废气逸出，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如加装排气扇），减少无组织排放气体的聚集。

以上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中推荐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④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且持续排放一段时间（最大排放时间按 1h 计），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类型	排放源类型	排放源情况		排放时间
				排放量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点源			1h

为减小非正常排放情况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专门指定管理人员负责过程控制，并实行随时停机检修制度以解决设备故障。针对一线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并实施规范化管理，同时执行严格的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这类情况发生并无明显规律性，主要取决于设备水平、操作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因此，企业应配备专业废气处理系统操作人员，并定期检修设备，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决定是否暂停或恢复生产。以上措施有助于保障生产环境的稳定和员工的安全。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值及企业内监控点浓度值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

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距项目西北 220m 位置的首祉村，在采取相应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经大气扩散、稀释、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合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只排放少量的生活污水。本工程职工共 6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日用水 0.1t/d 计，则职工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0.6t，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180t（年开工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工程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62t/a（0.54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长乐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气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油/水混合物作危废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具体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162t/a	COD _{cr}					化粪池处理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由表 4-5 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所含的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浓度低，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氨氮≤45mg/L），满足长乐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属于长乐滨海工业区污水

处理厂服务范围内（见附图 7），项目运营后接入市政污水污水管网的污水量约 0.54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年开工按 300 天计），长乐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的现处理能力为 9.0 万 m³/d，目前每日处理约 5.0 万 m³ 污水，尚余约 4.0m³/d 的处理能力，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不会对长乐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长乐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合理可行的，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运转。本项目新增的生产设备噪声声级相关参数详见表 4-6。

表 4-6 新增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特征	声压级 (dB(A))
1	单螺杆挤出机	3	连续	
2	龙门气动切粒机（密闭式）	3	连续	
3	剪切机	1	连续	
4	风机	1	连续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噪声预测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位置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位置的距离。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GB12348-2008	65	达标

南侧厂界		65	达标
西侧厂界		65	达标
北侧厂界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期间对厂区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①固废源强计算

A）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本项目单螺杆挤出机内设有不锈钢过滤网，用于过滤原料中含有的极少量泥沙等杂质。废滤网主要含有金属、粘附的少量泥沙杂质以及少量熔化后的塑料，因此废滤网属于一般固废。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2.3t/a，报废后可作为废铁回收，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滤网可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外售处置。

另外，本项目职工人数为6人，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6kg/d计，则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08t/a，这部分垃圾采用袋装分类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及时统一收运、处理。

B）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高压静电吸附的废油约 1t/a 和水喷淋设施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约 0.5t/a。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危废暂存管理需按以下要求进行：

<p>危废间应做好防渗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注意台账的完善，定期对危废间进行检查维修。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贮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⑥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⑦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⑧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⑨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

⑩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必须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加工或使用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废物处理之前需要对其生产技术、设备、加工处理能力进行考察，保证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废物处理之后还要进行跟踪，以便及时得到反馈信息并处理遗留问题。

本项目拟设置一处占地面积为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于车间内，最大可储存量为 5t，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55t/a，因此，拟建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后全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要求。危险废物暂间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同时贮存设备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此外，还需要采取措施防风、防雨、防晒等，确保环境安全。

经过以上措施的处理，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并能够的好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处理方式
废包	一	包装	固体	/	SW17	900-003-S17	0.5	/	外售

包装材料	般固废								
废滤网		挤出工序	固体	不锈钢、泥沙、塑料	SW59	900-009-S59	2.3	/	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SW64	900-099-S64	3.6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油	危险废物	高压静电吸附	液体	有机物	HW08	900-249-08	1	5t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油/水混合物		水喷淋设施	液体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体	有机物	HW08	900-249-08	0.05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体	有机物	1	T,I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液体	有机物	0.5	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体	有机物	0.05	T,I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	HW08	900-249-08	1	生产车间	20m ²	分类收集、密封暂存	5t	6个月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①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长乐滨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正常工况下废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废水不易渗漏和进入地下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无饮用水水源地，项目所在区域已全部开通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在正常工况，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其影响程度是可接受的。但公司应加强管理，杜绝防渗层破裂等事故影响。

②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项目防渗防治分区见表4-11。

表 4-1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现状	建设内容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	开展重点防渗工作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	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化粪池	地面、处理	已进行水泥硬化	--	

		池壁			
	仓库	地面	已进行水泥硬化	--	
简单防渗区	厂内道路	路面	已进行水泥硬化	--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生活区	地面	已进行水泥硬化	--	

③监控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建设导流沟装置，防止危险废物等泄漏时四处扩散，并可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废水处理设施泄漏等，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址周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跟踪监测，掌握厂址周边污染变化趋势；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目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 环境风险分析

①风险识别范围和类型

A.风险识别范围：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为天然橡胶等物质使用过程，发生火灾事故，污染环境。

B.风险类型：

物质在使用及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腐蚀性物质喷溅致残、有毒物质的泄漏引起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排放等，其中后三种可能导致具有严重后果的危害。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研究对象是：

A重大火灾；B物质泄漏风险。

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查询本项目涉及储存物质的临界量；未列入表B.1的危险物质依据附录B中的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确定其临界量；若均不在表B.1及表B.2列出范围的物质，则不计入Q值计算，Q值计算情况见表4-12。

表 4-1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项目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n/t)	Q 值
废油	/	0.5	2500	0.0002
油/水混合物	/	0.25	2500	0.0001
废机油	/	0.025	2500	0.00001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Q值为0.00031（<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②风险控制措施

A.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2)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3)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4)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车间内严禁烟火。

B. 仓库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在原料仓库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采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设置警示标识等。

2)危险化学品仓库周围设置围堰及防渗，设置导流沟。

3)仓库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4)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等)。

③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质的前提下，在提升厂区火灾防范措施、强化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 运营期监测方案

根据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废”排放情况，制订全厂环境监控计划，项目监测方案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运营期监测方案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负责单位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专业 监测单位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SS、COD、BOD、氨氮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委托专业 监测单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 单螺杆挤出机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高压静电 吸附处理 +15m 高(引至 屋顶)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①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为 4.0 mg/m ³ 。 ②厂区内浓度：厂区内监控点 NMHC 浓度值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NMHC 厂区内 1h 监控点处浓度限值 ≤10mg/m ³ ；NMHC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0 m g / 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BOD、 氨氮、 SS	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即 pH：6~9、COD _{Cr} ≤500 mg/L，BOD ₅ ≤300 mg/L，SS≤400mg/L。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NH ₃ -N≤45 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环保低噪声型设备，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滤网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地面采取防渗，危废暂存间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车间等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车间内严禁烟火；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本项目为锦纶废丝造粒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塑料加工处理），本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锦纶废丝再生颗粒 5500 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93、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加工处理”中的“简化管理类别”。</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1）废气排放口</p> <p>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p> <p>（2）固体废物</p> <p>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p> <p>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表 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p>

持清晰、完整。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口	废气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3、自主验收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其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终身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1) 根据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2) 制定环保设施监测资料的建档与上报的计划，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环保设施监测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

-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②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 ③各污染物的监测报告；
- ④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 ⑤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3) 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4) 加强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境卫生管理：

①督促有关工段及时清理废弃的渣料等，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②保持车间的通风、整洁和宽敞，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卫生的生产环境。操作工人还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避免废气经呼吸道和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事件或职业病的发生。

(5)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环保岗位人员职责、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等切实可行、可操作的环保、安全制度。

(6) 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环保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建设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7)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进行环境台账记录。

	<p>(8)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对自行监测数据进行公开，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